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要點（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修正）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、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教學及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相關經費及充實相關設備，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設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校院。
- 四、本部專案全額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之經費，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；其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資本門：
 - 1、補助基準：每年補助各校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 - 2、補助項目：電腦與其週邊設備、電腦軟體、圖書、測驗工具、教學器材、輔助器具及其他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教學及輔導工作所需之設備。
 - (二)經常門：
 - 1、補助基準：每年補助各校業務費，每校新臺幣八十萬元。
 - 2、補助項目：補助各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之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項目如下：
 - (1)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：配合本部政策，依據輔導區教師需求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。
 - (2)提供教學支持相關資源：各中心依教師專長規劃建置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支持資源，張貼於中心網頁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教學參考，並建立偏遠地區特教教師輔導網絡。
 - (3)其他配合本部政策之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 - (一)設有特殊教育中心之學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次年補助經費計畫書及申請表，報本部審查。所提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，應檢附特殊教育中心現有同類型設備數量清單並備註說明需求。
 - (二)審查作業：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審查後，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。
 - (三)凡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均不得再申請變更。
 - (四)臺北市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其餘直轄市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- (一)由受補助設有特殊教育中心之學校檢據報本部請款。
- (二)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結案成果報告，應依計畫工作分項檢附相關紀錄（包括電子檔），報本部辦理核結。

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受補助學校之總務及會計單位，應實地瞭解財物採購、經費支出、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率等事宜。必要時，得副知本部會同派員訪視瞭解實際情形。
- (二)受補助學校之特殊教育中心應於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執行工作成效。
- (三)本部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學者專家，訪視受補助學校，瞭解實際執行成效。

圖表附件：

EG.pdf

附件.doc